

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(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)

96 年 3 月 13 日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

96 年 3 月 19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3 月 2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當學年度經本校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進入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就讀、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（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報考，惟有特殊情形者另簽處理）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
一、本校畢業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)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入學方式；或本校在校(生(含學士班應屆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錄取並就讀者，獎勵人數不限。

二、各學院依校分配之獎學金名額，核給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該獎學金名額。

第四條 獎勵人數核算方式：

一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者，獎勵人數不限。

二、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各學院獎勵人數核算方式：依各學院前兩學年以甄試、考試或逕修讀管道入學之新生平均註冊總人數百分之十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：

各學院應依校核撥之獎學金人數及金額，及可配合院系所之其他經費(如：系所獎助學金、指導教授研究助理費、管理費、結餘款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等)於入學當學年度核發，每生之總受獎金額，於下列二方案中擇一，由各學院決定。

一、每學期至少十萬元，其中由學校提供五萬元，其他由院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。

二、每學期至少四萬元，其中由學校提供四萬元，院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受限制。

上述獎勵名單及總受獎金額，由各學院提報校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
第六條 核發方式及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。每年 10 月由各學院提出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，並於上下兩學期期末發放。

二、已領校內其他獎(助)學金者，亦可申領本獎學金，惟如同時符合本校外籍生獎學金條件者，須擇一領取。

三、參與本校一中研院或其他學術單位合作研究計畫並支領獎(助)學金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四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退學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。其名額不再遞補。

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本入學獎學金經費，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